

南臺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執行要點

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校教評會通過

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各項成果，均可申請獎助：

（一）編纂教材

1.教科書（自編及翻譯均可）：須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，內容適用大專用書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。

2.自製教材（含自製講義、上課投影片、及教學網站）：教材必須已經上網。

（二）製作教具：設計及製作教學教具及教學軟體。

廠商所提供之數位化教材、教學軟體或使用手冊等以及非時序表所列課程不得提出申請獎助。製作教學教具或設備所需之材料費亦不在本要點獎助之列。

三、申請前項各款獎助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以在申請日期前一學年度內已出版或完成者為限。

（二）同一門課程最多只能申請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各一件作品。同一件作品（不分新版或修正版）只能申請一次。

（三）申請案必須實際用於教學者。

（四）不曾接受本校其他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者。

四、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由 7 位教師代表組成，教師代表遴聘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 10 月 5 日前，由各院及通識中心各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3 人，

推薦名單由教務處彙整後，提請校長遴聘。

（二）提出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申請之教師，各推薦單位不得推薦。審查小組成員為無給職。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互相推舉，並由主席主持審查工作，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才能進行審查。

五、申請獎助者須依系所中心訂定之時程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文件，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於每年 10 月 5 日前送交教務處彙整，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。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後，再送請校長核定。

六、審查原則及獎助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依據申請案件之品質、產生之效益、申請人貢獻度決定獎助金額。

（二）教科書申請案每案獎助上限為新台幣 2 萬元。

- (三) 獲得教育部審查通過認證之數位教材申請案獎助新台幣 10 萬元。
- (四) 自製教材依據教師投入精神、物力及效益為衡量標準，每案最高獎助以新台幣 5 萬元為限。將申請案分成 A、B、C、D 四級。A 級教材：內容豐富完整，版面製作精美用心，每件給予 5 萬元獎助；B 級教材：內容豐富，版面製作良好，每件給予 3 萬 5 千元獎助；C 級教材：內容及版面製作佳，每件給予 1 萬 5 千元獎助；D 級教材：內容及版面製作符合教學使用，每件給予 5 千元獎助。
- (五) 教具製作（含自製教學軟體）依據教師投入精神、物力及效益為衡量標準，每案最高獎助以新台幣 5 萬元為限。將申請案分成 A、B、C 三級。A 級教具：製作完善具有創意，每件給予 5 萬元獎助；B 級教具：製作用心具有特色，每件給予 3 萬 5 千元獎助；C 級教具：製作良好可輔助教學使用，每件給予 1 萬 5 千元獎助。
- (六) 每位教師在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（含自製教學軟體）兩項之獲獎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 10 萬元。

七、申請案件經核定給獎後，若經查證違反本要點第二及第三點之規定者，獲獎者五年內不得申請本項獎助，並得議處之。

八、本項獎助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下之預算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